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5期

合规部

2026年2月2日

讲师



PART 01

2025年期货从业人员 处罚全景分析



01 2025年处罚整体态势

从全年处罚数据来看，期货从业人员违规监管呈现“精准化、梯度化、联动化”三大特征，监管威慑力持续加码。

在案件分布上，从业人员违规案件均由证监会派出机构管辖，实现属地监管全覆盖，体现“教育与惩戒并重”的监管思路。从处罚形式看，梯度化特征显著：出具警示函为首要监管手段；责令改正占比28.6%；警告并罚款占比14.3%，罚款金额区间为10万元至30万元，最高罚款额度较上年提升20%，对严重违规行为形成强力震慑。

值得关注的是，“双罚制”已成为常态化监管模式。同步追究从业人员所在机构的内控管理责任，占比33.3%，通过倒逼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构建“个人自律+机构管控”的双重合规防线，破解“重业务、轻合规”的行业痛点。

02 四大高频违规类型——账户使用类违规



此类违规为全年处罚力度最强的情形，2025年共查处3件，其中1件被处以顶格行政处罚，2件采取警示函措施。核心行为表现为两类：一是从业人员通过协议借用他人期货账户，控制账户交易玻璃、甲醇、菜籽油等多个期货品种，交易资金来源于双方借贷及保证金，收益归个人所有；二是出借自身期货账户供他人交易，规避账户实名制监管要求。



典型案例中，某从业人员借用他人账户交易近一年，虽无重大违法所得，但因交易频次高、涉及品种多，被监管部门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处罚力度远超一般违规行为。



对应法律法规

该类行为直接违反《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五十三条“期货从业人员不得违反规定使用他人账户或者出借自己的账户”，及《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不得以本人或者他人名义从事期货交易”的禁止性规定，构成《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一条所述违法行为，监管部门可依法作出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市场禁入。

02 四大高频违规类型——业务操作类违规



此类违规为从业人员违规高发场景，占从业人员违规案件总数的41.7%，均以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为主，无行政处罚案例，反映此类行为多为履职疏漏，但需警惕累积风险。具体可分为三类场景：



- 一是私下受托交易，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操作账户买卖期货，成交金额累计超千万元，虽未收取利益分成，但已违反受托交易禁令；
- 二是适当性管理失职，涉及指导客户规避适当性测试、未充分揭示交易风险，未勤勉尽责履行客户服务义务；
- 三是业务隔离不到位，从业人员跨岗位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违反不同业务之间的风险隔离要求，触碰利益冲突红线。



对应法律法规

私下受托交易违反《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适当性管理失职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客户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需履行风险告知、客户评估等法定义务；业务隔离不到位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期货公司应当有效隔离不同业务之间的风险”，明确禁止跨业务违规参与。



02 四大高频违规类型——信息传播与利益冲突类违规



此类违规兼具市场扰乱性与职业操守失范属性，2025年查处1件典型案件，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协同违规。具体行为为：二人在任职机构平台发布关于某期货品种的不实信息，内容涉及企业放货计划，发布后被多家媒体转载，扰乱市场预期；同时在信息发布当日，二人对关联期货合约进行“先卖后买”交易，分别盈利9600元、12150元，构成利益冲突交易。



监管部门对二人合并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共计21750元，分别处以14万元、10万元罚款，合计罚没金额达26万余元，彰显对“编造信息+利益输送”复合型违规的从严管控态度。



对应法律法规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违反《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构成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利益冲突交易违反《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与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交易”，构成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两项违规可合并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从重罚款。



02 四大高频违规类型——互联网营销类违规



随着期货行业互联网营销普及，此类违规成为监管新焦点，2025年占比41.7%，与业务操作类违规并列第一。核心违规表现集中在三方面：



- 一是无资质提供咨询服务，从业人员未取得期货交易咨询资格，通过个人微信、短视频账号发布行情分析、具体交易建议；
- 二是营销内容不合规，存在夸大收益、误导性宣传，或发布具体期货品种价格预测；
- 三是管控留痕不到位，从业人员通过私人账号开展营销，内容未经过机构审核，交易建议无留痕，违反全流程管控要求。



对应法律法规

无资质提供咨询服务违反《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从业人员不得利用传播媒介提供虚假或误导客户的信息”；营销内容与留痕违规违反《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营销人员需具备对应资质，内容需经机构审核留痕，禁止误导性宣传；同时违反《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禁止欺诈客户的相关条款，明确营销行为需坚守合规边界。



03 2025年三大监管趋势



穿透式监管深化

监管不再局限于账户表面操作，而是聚焦资金流向、交易逻辑、利益关联，对借用账户、隐蔽利益输送等隐性违规的识别能力显著提升，通过交易数据比对实现精准查处。



新业态监管补位

针对互联网营销、线上咨询等新兴场景，监管通过专项整治与案例警示，填补监管空白，明确“资质合规、内容合规、留痕合规”三大核心要求，杜绝监管真空。



协同监管强化

“双罚制”常态化延伸至全场景，从业人员违规不仅追责个人，更严查机构内控漏洞，对未落实审核、监控责任的机构同步处罚，推动合规管理下沉至岗位末梢。

04 合规实操建议

期货经营机构

完善内控体系：建立从业人员互联网行为监控机制，对私人账号营销、线上咨询行为专项管控；将合规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强化“合规为先”的考核导向；定期开展案例警示教育，针对高频违规场景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一线从业人员

筑牢三道合规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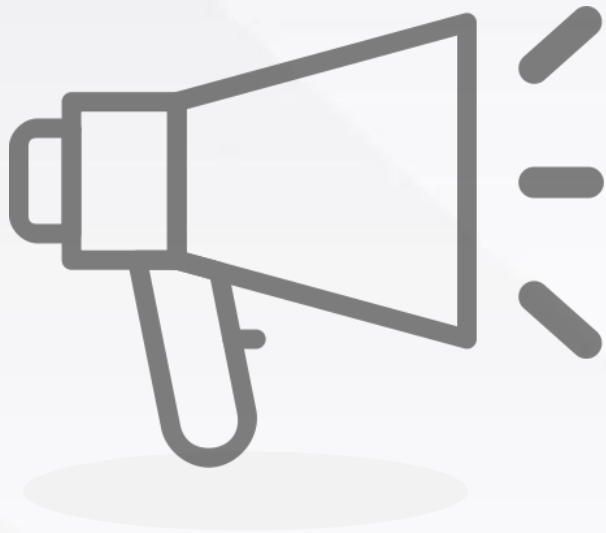
- 1 坚守账户管理红线，坚决杜绝借用、出借账户，不参与任何规避实名制的交易行为；
- 2 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不私下受托交易，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义务，对客户风险告知留痕存档；
- 3 合规开展营销咨询，无对应资质不提供交易建议，线上发布内容经机构审核后再传播，不编造、不误导。



PART 02

**筑金融防线，护国家安全：
八部委联合发布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01 制度背景



2026年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等七大核心部委，共同发布了《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并定于同年2月16日正式实施。这一重磅新规，不仅是我国反洗钱法律体系在预防与阻断层面的关键性补强，更是对日趋复杂严峻的跨境非法资金流动与国家安全威胁的精准回应。理解其深远意义，需将其置于我国日益成熟的反洗钱法律框架之中。

02 核心内容

一是明确管控名单：



恐怖活动组织 和人员名单

由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并公告，
聚焦涉恐风险防控。



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定 向金融制裁名单

由外交部发布，体现
我国履行国际义务，
强化跨境风险管控。



重大洗钱风险名单

由中国人民银行单独或会
同有关机关认定，针对非
涉恐高洗钱风险主体，填
补监管空白。

02 核心内容

二是界定特别预防措施

核心措施

立即停止向名单所列对象及其关联方提供金融等服务或资金资产支持，立即限制相关资金、资产转移，且不得事先通知相关组织和人员，以防止资产转移。

资金资产处置

名单对象可申请使用受限资金支付基本开支（如食物、医药费等），经批准后按指定用途、金额动用；金融机构可收取名单对象在名单发布前基于合法债权债务的应收款项，但需一并采取管控措施。



02 核心内容

三是压实机构合规义务



内控制度建设

金融机构需建立健全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内控制度，识别和评估风险，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标准化操作流程。



名单核查

持续关注并及时获取三类名单，名单发布或调整时对所有客户及交易对象进行全量核查，覆盖开户、交易、资金存取等全业务环节。



措施执行与报告

核查发现名单对象后立即采取管控措施，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部门报告，对共同拥有或控制的资产无法分割的，需一并采取限制措施。

03 制度创新亮点

1

多部门协同机制

明确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外交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在名单认定、发布、除名等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形成协同监管格局，保障名单动态更新和跨部门核查。

2

全领域覆盖

不仅适用于金融机构，还将特定非金融机构（如房地产中介、典当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纳入监管范围，构建“金融+非金融”全领域防控网络。

3

平衡风险防控与权益保护

明确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赋予其权利救济途径，同时设置基本开支豁免机制，兼顾风险防控与人道主义需求。



04 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处理原则

合规成本上升

需增加名单核查频次和范围，对存量客户进行回溯核查，对系统算力和人力投入提出更高要求。

内控体系升级：需完善内控制度，针对复杂场景（如共同控制资产、存量客户回溯核查等）制定专项预案，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合规意识和操作能力。

技术支撑要求提高

需依托技术手段构建自动化核查系统，加强数据治理能力，实现客户信息、交易数据与名单的实时对接和智能比对，建立异常交易监测模型。

05 实施意义



《办法》的实施是我国落实反洗钱国际义务、强化金融风险防控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我国反洗钱监管进入“精准化、全链条、严问责”的新阶段。通过构建多层次风险名单管理体系、全流程穿透核查机制，有效阻断非法资金流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稳定，同时提升我国在全球金融治理中的公信力。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广东证监局	2026年1月26日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XX分公司	<p>经查，你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经纪业务展业过程中将第三方合作的费用支付标准与交易手续费挂钩，风险管控不足，危及你分公司的稳健运行。二是互联网营销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互联网营销制度。三是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p> <p>2026年1月5日，我局向你分公司送达了《关于对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XX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6个月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2026年1月8日，我局收到你分公司《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回执》，你分公司未申请陈述、申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6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p> <p>一、责令你分公司自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p> <p>二、自收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暂停你分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暂停期届满后，我局将视你分公司整改情况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前，不得新增开户。</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责令改正并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6个月